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资金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或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为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货款用自有资金作为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支付等。

上述授信的具体授信品种、担保方式、授信期限、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借款、担保事项，无须再次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授信额度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